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6,140.75万元；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15000万元，并由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8,070.37万元，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21000万元（上述控股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现就本次增资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资的必要性

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加大，导致标的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过高、融资难的问题，扩充资本金成为标的公司发展的必然。

本次对标的公司增资，可满足其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其资本实力，能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提升其投标资质及综合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本次增资是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现状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方针，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综合考虑了增资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现状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方针，可有效补充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有助于提升其投标资质及综合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